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7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2017临-09)。

2、2017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将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7年4月13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11)。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3日—2017年4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15:00 至 2017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

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由于董事长张斌先生出差在外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成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8,52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8,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4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政、刘荣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4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07%；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4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07%；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4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07%；反对 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47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 反对 5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07%; 反对 5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9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47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 反对 5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07%; 反对 5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9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47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 反对 5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07%; 反对 5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9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47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 反对 5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07%; 反对 51,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9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郭政、刘荣海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宁国投函【2017】40号）；

5、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7]闽创见字第01007-5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